

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
陕机电职院发〔2021〕219号

关于印发《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师德考核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、处室、中心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师德考核实施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
2021年8月31日

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师德考核实施办法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 2018 年全国教育大会、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10 号）、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（教师〔2018〕16 号）系列文件精神，扎实推进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的实施，按照《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考核原则 以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等法律法规 为依据，以“立德树人、教书育人”为核心，以“学为人师、行为世范”为准则，以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、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 水平为重点，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，坚持客观公正、公开公平 的原则开展考核工作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学校全体教职工

三、考核内容

（一） 政治思想

1.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。做学习先进文化、引领先进文化、宣传先进文化的典范。

2.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院的

规章制度，不散布有违党的方针政策、国家的法律法规或其它不健康的思想和言论，不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会。

3. 崇尚科学，反对迷信，自觉抵制不利于人才培养和科学发展的错误倾向。

4. 自觉提高政治修养，提高思想觉悟，不得无故缺席学院会议(含政治理论学习、学院及所在部门组织的各种活动)，成为良好校风的倡导者和实践者。

(二) 爱岗敬业

1.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爱岗敬业，尽职尽责，把主要时间和精力用于教育、教学和科研工作。

2. 以严肃、认真的态度对待教学工作，遵守学院各项教学管理规定，没有出现教学事故。

3. 严谨治学，精益求精，重视教育教学的研究，讲究教学技巧和艺术，大胆改进教学方法，采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，不断提高自身的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。按照教学要求，执行教学大纲，充分备课，认真讲授；按时、认真、热情答疑；及时按质按量批改作业；认真监考和批阅试卷。对于教学的任何一个环节，均不得敷衍应付。

4. 不得私自在社会兼职，确需兼职者，需经学院同意，并且不得影响其在学院的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。

(三) 教书育人

1. 在教学和班级管理中，对学生充满爱心，在思想上、学习上、生活上关心学生，热心帮助学生排忧解难。对学生满腔热忱，不得以冷漠、粗暴的态度对待学生，不能对学生挖苦、

讽刺。

2. 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；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，公平公正对待每一位学生。

3. 在班级管理中，深入了解学生情况，主动热情地做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。

4. 在教学中，对授课秩序全面负责，批评并纠正学生旷课、迟到、早退现象及睡觉、聊天、吃零食、玩手机等不规范行为。

5. 教师有责任在校内外按照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地对 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。

（四）为人师表

1. 在工作中，仪态端庄，衣饰整洁得体，举止文明，以优良道德品行和形象熏陶感染学生。严禁在教学活动中有吸烟、使用通信工具等影响教学的行为。

2. 增强集体主义观念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时刻注意维护集体利益和形象。热爱学院、关心学院的建设发展，从我做起，为学院的事业贡献力量。

3. 严谨治学，力戒浮躁，潜心问道，勇于探索，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；不得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4. 履行社会责任，贡献聪明才智，树立正确义利观；不得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 谋取个人利益。

四、考核办法

(一) 考核机构 师德考核工作由师德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，师德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师德考核工作；各部门要成立师德考核工作小组，组长由部门负责人担任，负责本部门师德考核工作的具体落实。

(二) 考核方法 在师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组织下，由各部门负责开展师德评价考核，师德考核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档次。

专任教师的师德考核采取百分制，填写《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评价表》(附件 1)，进行打分，根据分数确定考核档次。85 分以上为优秀；84-75 分为合格、74-60 分基本合格；60 分(不含 60 分)以下为不合格。

行政人员根据师德表现结合个人实际工作，由所在部门参考教师师德评价表中相关指标评定考核档次。

各部门汇总本部门所有教职工考核结果，填写《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师德考核汇总表》(附件 2)，按不超过部门教职工总人数 10%的比例，推荐师德先进个人，报师德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由师德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学院师德工作领导小组审议。

(三) 考核结果及使用

1. 师德领导小组根据部门推荐情况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综合联评全校年度师德先进个人，进行表彰。
2. 师德考核为不合格者，当年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。
3. 凡进入师德负面清单者，师德考核一律认定为不合格。

4. 当年度师德考核为合格以上者，才能参评各种评优评先及职称（务）评聘。

五、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陕机电职院〔2019〕261 号《关于印发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师德考核实施办法》的通知同时废止，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